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丁莎莎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罗桃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桃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由于罗桃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就任前，罗桃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邹雨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邹雨钊先生简历如下：

邹雨钊，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工业设计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邹雨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